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当面递交方式通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4 名，实到董事 14 名，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和转回坏账准备的议案》

1、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54,915.71 元，相应形成资产减值损失 54,915.71 元。

2、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转回坏账准备 54,266.35 元，冲回资产减值损失 54,266.35 元。

3、同意公司本部转回坏账准备 124,584.54 元，冲回资产减值损失 124,584.54 元。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核销应收账款 40,000.00 元。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二〇一六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一六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6 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713,142,789.31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余的未分配利润 1,122,781,185.47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835,923,974.78 元。董事会提出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71,314,278.93 元；

2、提取 702,510,858.34 元作为 2016 年度分红派息资金。以 2016 年底的总股本 2,090,806,12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3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B 股股东及境外法人股股东的现金股利的外币折算价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分红派息决议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买入卖出中间价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一七年度全面预算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二〇一六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二〇一六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一六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准予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二〇一六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此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二〇一七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预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将控制在人民币 120 万元以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二〇一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预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租利通广场办公场所的议案》

1、同意公司继续向广东利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利通广场规划楼层 44 层全层、43 层全层单元（自编第 46 层全层、45 层全层单元）作为办公场所使用，租期 3 年，自 2017 年 5 月 5 日至 2020 年 5 月 4 日。2017 年 5 月 5 日至 2018 年 5 月 4 日期间月租金标准为 735,092 元，2018 年 5 月 5 日至 2020 年 5 月 4 日期间月租金标准为 771,847 元。租赁期内每月向北京世邦魏理仕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缴纳管理费 147,387 元。

2、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广东利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有关租赁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续租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任发先生、叶永城先生、杜军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委托贷款形式借款给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

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委托贷款形式借款给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用于其营运资金周转。委托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贷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时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贷款期限为 5 年。本项委托贷款可根据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实际需要提前还款，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原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高速公路、等级公路，桥梁、隧道、管道运输和其他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施工、收费、养护和经营管理；与上述业务配套的公路通讯系统，监控系统，收费系统，信息网络的产品研发、销售及服务，交通、运输项目的投资咨询及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改为：

第十三条：“经过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主营高速公路、等级公路、桥梁的建设施工，公路、桥梁的收费和养护管理，汽车拯救、维修、清洗。兼营与公司业务配套的汽车运输、仓储业务。”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七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部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总计为 5,869.03 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任发先生、叶永城先生、杜军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9 日